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用途別科目及執行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109 年度)				現行規定(108 年度)				說明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8	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教授： <u>955</u> 元 副教授： <u>820</u> 元 助理教授： <u>760</u> 元 講師： <u>695</u> 元	8	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教授：925 元 副教授：795 元 助理教授：735 元 講師：670 元	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9704號函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爰配合修正。
21	凡校安人員及專責導師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費用屬之。	1302 值班費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 依據學務處 <u>108年4月24日</u> 奉核簽案，以及 <u>勞動部修正「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u> 辦理。 2. 支給標準： (1)假日： <u>800</u> 元 (2)非假日： <u>700</u> 元	凡教官、校安人員及專責導師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費用屬之。	1302 值班費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 依據學務處94年5月26日與104年8月25日奉核簽案，以及行政院104年5月4日核定「軍訓教官校園安全值班費支給表」辦理。 2. 支給標準： (1)假日：720元 (2)非假日：360元	依勞動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增訂值日(夜)津貼，宜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除以240再乘以值日(夜)時數之金額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支給標準。	
25	凡 <u>公務人員</u> 殮葬補助費、技工工友 <u>殮葬補助費</u> 、撫卹金、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603 卹償金	1. 簽案辦理 2. 依據「 <u>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u> 」及「工友管理要點」辦理。	凡教職員工殮葬補助費、技工工友撫卹金、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603 卹償金	1. 簽案辦理 2. 依據「 <u>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u> 」、「 <u>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u> 」及「工友管理要點」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8條規定，亡故教育人員之殮葬補助費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又亡故公務人員之殮葬補助費已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1條規定，「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並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08年4月25日會同發布廢止，爰配合修正。	
29	強制休假補助費	1898 其他福利費	1.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行政院 <u>108年11月8日</u> 院授人綜字第 <u>1086000001</u>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 <u>109</u> 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 Q&A」及人事室 104 年 11 月 30 日奉核簽案辦理 2. 支給標準： (1)公務人員： <u>10</u> 日以內，最高補助 16,000 元。 超過 <u>10</u> 日，每日補助 600 元， <u>未達 1 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u> 。 (2)工友(含技工、駕駛)： 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以工友當年度	強制休假補助費	1898 其他福利費	1.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8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60064362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107 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 Q&A」及人事室 104 年 11 月 30 日奉核簽案辦理 2. 支給標準： (1)公務人員： 14 日以內，最高補助 16,000 元。 超過 14 日，每日補助 600 元。 (2)工友(含技工、駕駛)： 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以工友當年度實際休假日數核給 1 日 1,143 元，最高	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第5點、第6點及附表，自1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108年11月8日以院授人綜字第1086000001號通函調整工友109年休假補助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	

擬修正規定(109年度)				現行規定(108年度)				說明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p>累計實際休假日(時)數核給1日1,600元、每小時200元，最高以10日核給16,000元為限。超過10日以外之特別休假，以實際休假日(時)數核給1日600元、每小時75元。其餘有關補助方式等事宜，依前揭行政院函及人事行政總處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Q&A辦理。</p> <p>.</p> <p>.</p> <p>.</p>				<p>以14日核給16,000元為限。超過14日以外之特別休假，以實際休假日數核給1日600元。</p> <p>其餘有關補助方式等事宜，依前揭行政院函及人事行政總處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Q&A辦理。</p> <p>.</p> <p>.</p> <p>.</p>	
32	服務獎章獎勵	1898 其他福利費	<p>1. 依據「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p> <p>2. 支給標準： 10年：5,000元 20年：10,000元 30年：15,000元</p>	32	服務獎章獎勵	1898 其他福利費	<p>1. 依據「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p> <p>2. 支給標準： 10年：3,600元 20年：7,200元 30年：10,800元</p>	依據108年3月19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1461號、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1080027003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規定，提高獎勵金發給標準。
33	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等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屬之。	2301 國內旅費	<p>1. 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凡屬員工因公須離開學校惟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者，其差勤管理應以「公出」登記，不得報支差旅費。其確應業務需要核派時，其出差旅費報支標準，應切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p> <p>2. 支給標準： (1)住宿費：簡任級、薦任級以下人員2,000元。 (2)雜費：不分職務等級均為每日上限400元。</p>	33	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等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屬之。	2301 國內旅費	<p>1. 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凡屬員工因公須離開學校惟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者，其差勤管理應以「公出」登記，不得報支差旅費。其確應業務需要核派時，其出差旅費報支標準，應切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p> <p>2. 支給標準： (1)住宿費 a. 簡任：1,800元 b. 薦任以下(九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司機與工友)：1,600元 (2)雜費 不分職務等級均為每日上限400元。</p>	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2859號函，整併簡任級、薦任級以下人員為同一層級，並將簡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標準提高為2,000元。
40	聘用非編制內之臨時工薪資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p>1. 簽案辦理</p> <p>2. 依據勞動部108年8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公告辦理</p> <p>3. 支給標準： 23,800元</p>	40	聘用非編制內之臨時工薪資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p>1. 簽案辦理</p> <p>2. 依據勞動部107年9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233號公告辦理</p> <p>3. 支給標準： 23,100元</p>	依據勞動部108年8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公告調整每月基本工資

擬修正規定(109年度)				現行規定(108年度)				說明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41	因業務需要短期任用之臨時工或工讀生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 須填表申請 2. 依據勞動部108年8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公告辦理 3. 支給標準： 每小時158元 4. 各委辦補助計畫之相關規定	41	因業務需要短期任用之臨時工或工讀生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 須填表申請 2. 依據勞動部107年9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233號公告辦理 3. 支給標準： 每小時150元 4. 各委辦補助計畫之相關規定	依據勞動部108年8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公告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